

鹿谷鄉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鹿鄉農會字第 1100003274 號



主旨：全國各級農會第 6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招考公告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農會辦理全國各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會有下列人員出缺，依法公開受理報考，報考人應具資格如下：

類別	職等	名額	是否評定備取	應具資格	備註
信用業務	十一	貳	否	符合報考簡章第陸條規定。	錄取後須於本會服務滿 5 年，錄取人員經正式聘任未滿服務期限離職者，不發給任用資格證明書。

二、凡合於上列規定有意新進本會工作者，請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會會務部報考，逾時不予受理。

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農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農會勞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依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

五、報考簡章及考試各項訊息，請至中華民國農會網站「考試專區」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farmer.org.tw/exam.aspx>。

六、本公告函送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農會、南投縣農會。

總幹事

沐義能